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深圳市恰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证 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 民币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 期限为准。
- 2、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 融机构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应收账款。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富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 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 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有利于公司的业 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 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



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